

2021年2及3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证监会就百龄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两名前董事，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他们的**取消资格令**（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214条）。除非经法庭许可，否则该两名前董事不得在3年内担任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或参与其管理。证监会针对公司其他请董事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本案是有关**溢利担保**。公司于2019年（以1.91亿港元）收购另一间公司的股权，后者未能实现收购条款所定必须达到的溢利金额，故卖方须按担保向公司支付相关差额。

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代表公司与卖方签订数份确认函，(i) 起初协定**延迟**卖方支付担保款项，(ii) 最后协议公司会**放弃**买方所欠结的担保金额（约3,010万港元）。该确认函并未获得董事会批准。

该两名前董事承认没有以符合公司的利益的方式行事（“**act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**”），及 / 或没有以适当和合理的技巧，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（“**exercise due and reasonable skill, care and diligence**”），因而违反了**授信责任**（“**fiduciary duties**”）和在普通法下的责任。

具体而言：

- 在没有作出任何查询或**充分的查询**，或就确认函索取进一步数据的情况下，批准了一份有损公司的利益或对公司没有明确益处的确认函
- 在有关期间，没有就溢利担保进行**监察，查询或跟进**。

其他法规发展

法例

(i) [竞争事务委员会（「竞委会」）向七家企业发出了违章通知书](#)，当中包括六个酒店及一家旅游柜台营办商。他们促成两间互为竞争对手的旅游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合谋安排，有关安排订定及 / 或操控于若干香港酒店内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及车票价格。

虽然打击“合谋行为” (“cartel actions”) 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 (“First Conduct Rule”), 为竞委会优先处理案件, 但本案是第一宗针对“促成者”的。

有关各方担当着“促成者”的角色, 在该两名竞争对手之间传达定价资料, 积极地协助落实该合谋定价的安排。

竞委会认为, 发出**违章通知书** (“infringement notices”) 并规定有关各方作出承诺, 以替代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, 是最恰当的处理方法, 并与本案的情况相称。在违章通知书中, 有关各方均承认违反了《竞争条例》, 并承诺采取实质措施, 以有效地提升其业务之竞争合规水平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- “第一行为守则” — 指有共同协议和 / 或经协调做法 (“concerted practice”), 其目的或效果 (“object or effect”), 是“妨碍、限制或扭曲” (“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”) 香港的竞争
- 除合谋者本身外, 任何**第三方促成**互为竞争对手企业之间的反竞争行为, 亦可能要面对竞委会的执法行动

(ii) [《2021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 \(修订\) 条例草案》](#) (繁体) 已刊登宪报, 向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迈进。

(背景: 点击我们 [2020年4月法规通讯](#), 有关之**联合咨询总结**。)

一主要目的是使投资者以自身名义及无纸形式持有证券。对上市公司而言, 这可增加**透明度**, 了解真正的持有者。亦有助与投资者**更有效、直接**的沟通。

良治同行

2021年4月